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7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著作權 Q&A：

自己拍攝的影片，可以借用他人音樂當背景音樂嗎？

Q：如果是剪輯自己拍攝的影片（自家旅遊片段），借用他人音樂當作背景音樂，最後有著明歌曲名及音樂家名字，並在 po 上部落格，這樣有侵權嗎？（來源：FB）

A：並不是註明出處、作者就是合理使用，基本上，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著作，如果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規定，即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將他人音樂著作用於自家旅遊影片的背景音樂，在利用上並沒有非用不可的「必要性」，又另外放在網路上為公開傳輸，要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比較困難，因為這相當程度會影響到既有的音樂授權市場。

建議如果有個人使用音樂的需求，應該還是尋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的音樂，或是創用 CC 等對公眾、非營利利用公開授權的音源。

【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 臉書粉絲團 2017 年 12 月 7 日賴文智律師解答】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7 年 12 月 7 日